

#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文件

南建质安协〔2018〕20号

## 关于执行新会费标准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章程》规定，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三次理事会，经各参会代表审议、表决，全票通过新会费标准。现将新会费标准公布如下：

- 一、会长单位：50000元/年；
- 二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、监事单位会员：30000元/年；
- 三、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会员单位会员：10000元/年；
- 四、其他单位会员：3000元/年。

此会费标准于2018年9月11日生效。

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

2018年9月13日

